

欢迎
订阅

河北法制报

全省唯一公开发行的
法制类权威报纸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全年订价:258元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120号
邮编:050051
征订咨询电话:
0311-85939112

法院公告

2005年12月31日,本院根据债务人三河市建材厂的申请裁定受理三河市建材厂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三河市建材厂破产财产变现62127元、破产财产支付诉讼费、通讯费、其他办公费等费用,其余费用由三河市财政垫付或未支付。以上结果显示,破产财产已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继续清算会使破产费用增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3年12月19日裁定终结三河市建材厂破产清算程序。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05年12月31日,本院根据债务人三河市中佳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三河市中佳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三河市中佳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现55800元,仅够支付诉讼费、复印费、通讯费等费用,其余由三河市财政局垫付或未支付,以上结果显示,破产财产已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继续清算会使破产费用增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3年12月19日裁定终结三河市中佳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马晓明:
本院受理三河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2011)三民初字第3438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朱留明:
本院受理三河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2011)三民初字第3449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王彦龙:
本院受理的王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三河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的(2012)三民初字第296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3年11月19日立案执行。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三执字第1265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通知书所确定的义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王结束:
本院受理周有根申请执行(2013)三民初字第3085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311-80809239

法院公告

齐德尚:
本院受理王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三民初字第2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黄光景:
本院受理原告李福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三民初字第19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杨震敏:
本院受理原告任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赵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尹静侠:
本院受理原告李春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赵县法院韩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赵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故城县之珍裘革制品有限公司、河北省浩博皮革有限公司、王之田、王文博、王志胜、杨其珍、冯焕君:
本院受理申请人河北银丰担保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故城县之珍裘革制品有限公司、河北省浩博皮革有限公司、王之田、王文博、王志胜、杨其珍、冯焕君诉前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石立保字第00004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清单。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谢圣念:
本院受理三河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2011)三民初字第3013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公告

霸州市华益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因无法与你单位联系,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霸州人调仲案字【2013】第339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霸州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法院公告

河北东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3)东民二初字第003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唐山市敖中工业有限公司于1999年1月25日在滦县联社九百户信用社借款281.20万元,担保人唐山市宏文实业有限公司,此笔贷款于2000年1月25日到期,截至公告日结欠贷款利息474.89万元,共结欠贷款本息合计756.09万元。请借保双方于公告后立即归还我联社贷款本息,否则我联社将依法强制清收。

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唐山市骏佳商贸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31日在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1450万元,担保人滦县北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此笔贷款于2008年5月31日到期,截至公告日结欠贷款利息1067.66万元,共结欠贷款本息合计2517.66万元。请借保双方于公告后立即归还我联社贷款本息,否则我联社将依法强制清收。

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滦县农工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5月18日在滦县联社樊各庄信用社借款36万元,担保人唐山市敖中工业有限公司,此笔贷款于2000年3月20日到期,截至公告日结欠贷款利息72.78万元,共结欠贷款本息合计108.78万元。请借保双方于公告后立即归还我联社贷款本息,否则我联社将依法强制清收。

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法院公告

华宸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天津富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华宸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石民三初字第001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刘万立、范晓玲:
本院受理申请再审人刘万立与被申请人范晓玲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双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的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60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胡卫欣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为130634197910111920,特此声明。
何云振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47304,特此声明。
徐展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88585,特此声明。
杨新波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证号为081955,特此声明。
郭玉兰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证号为071767,声明作废。
国利平不慎将警官证、警官证丢失,号码为1306064,声明作废。